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贯彻落实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公司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22,750,938.89元。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已按照该文件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内容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

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7,601,576.53 元，减少“管理费用”57,601,576.53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6,784,475.91 元，减少“管理费用”56,784,475.91 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68,466.5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68,466.59 元；未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38,792.2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38,792.23 元；未对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实施日的留存收益，本公司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2,750,938.89 元。

本此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相应调整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金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